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长袁董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期经表决通过，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次发行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具体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公告编号:2019-023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公司32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际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公告编号:2019-025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号）核准，光迅科技本次向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663,166股，发行价格为2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49,914.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28,091.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币976,721,822.5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9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E1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的上述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制审批。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项目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投资项目不得损害产品品质，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已标注投注账户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备并公告。

（四）投资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由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有较强的有效性，为提高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拟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十一）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十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十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十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十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十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十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十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十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十一）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十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十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十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十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十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十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十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十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十一）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十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十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十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十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十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十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十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十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四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四十一）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会审议事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四十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四十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